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六)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 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资装备。

(八)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4928.6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648.2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4.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30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6.19%。主要是望花区财政局拨入其他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975.3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9.79%。主要是工资收入、项目收入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761.72 万元，增长 18.28%，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资金增加；**二是**结余结转资金增加。

(注：因报表转换金额成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支出总计 4289.9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955.0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5.5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04.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51 万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4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34.8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4.43%。主要包括退诉讼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499.72 万元，增长 53.75%，主要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638.77 万元。

主要是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738 万元，降低 53.60%，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上一年度提高；**二是**项目质保金结余结转较上一年度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2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5.02 万元，项目支出 217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0.98 万元，增长 49.78%，主要原因：工资福利及基本行政运行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6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6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5.2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万元，占 0.12%；公共安全支出 3791.11 万元，占 91.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4 万元，占 3.39%；卫生健康支出 74.57 万元，占 1.81%；住房保障支出 114.67 万元，占 2.78%。

（注：因报表转换金额成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4.84 万元，主要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本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此类资金，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部分。

2. 公共安全支出 3791.11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625.73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新入职及升级晋档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有追加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70.10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新追加预算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95.28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此类资金，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部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4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66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取暖费、体检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新追加预算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0.74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养老保险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有新追加预算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6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转出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有新追加预算资金。

4. 卫生健康支出 74.57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3.11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有新追加预算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46万元,主要是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院大额医保缴费人员人数有所变动。

5. 住房保障支出 114.67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4.67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费基数调整，有新追加预算资金。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此项资金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此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8.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2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干警省外出差次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92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2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64.2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干警省外出差次数减少。比上年减少 3.17 万元，下降 9.88%，主要是本院干警省外出差次数较上一年度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保险缴

费、过道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5.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3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1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23.01 万元，增长 10.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录入公务员，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9.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9.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9.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63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46.9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88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6.05 分。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662.38 万元，自评平均分 96.97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组织对预算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26 万元，执行数为 245.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在“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中，由于经费有限项目完工进度稍慢，一些项目需要在年末加急完工，保障项目完工进度；**二是**我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既定目标，但由于经费保障不足，我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中的一些必建项未能开展如电梯工程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做好前期工程调研，保证维修工程的正常开展，合理使用资金，避免造成资金保障不足的情况产生；**二是**本院希望能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对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实时跟踪指导，对法院的一些必建项目希望财政能给予资金支持。

(2)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9.01 万元，执行数为 42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院在 2022 年因疫情原因，办案业务经费减少，信件送达率未能全部完成既定目标，在信件送达上有所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本院为了完成信件送达率的既定目标会积极与中国邮政沟通，在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保证信件准时送达。

(3)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5 万元，执行数为 32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在编外人员项目实现稳定就业方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编外人员项目人员数量实行只减不增政策，在我院编外人员人数一定的情况下，我院编外人员增长工资有限，造成部分人员离职，人员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在编外人员项目上，希望加强经费投入，可以保障编外人员正常增长工资，使得我院能够实现稳定就业。

(4)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3 万元，执行数为 7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约定进度完成率未达到百分之百，是由于 2022 年疫情原因施工进度受影响，有些工程进度稍缓慢；**二是**业务装备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法院软硬件设备的购置，由于我院该项目资金有限，所以我院设备购置完成率未达到百分之百；**三是**由于我院人员工资类科目资金有限，编制内人员年收入水平正常增幅，但编制外人员工资由于缺少经费保障增幅不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工程实施前的前期考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提高约定进度完成率；**二是**加强法院业务装备经费投入，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至少保障法院设备及工程的尾款、质保金尽快支付；**三是**应该加强各部门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使得本院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避免造成资金浪费。

(5)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4 万元，执行数为 52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诉讼费案件标的及退费金

额不好预测；**二是**我院案件量较大，但人员配备不足，案多人少的状况持续存在，使得我院一审案件结案率目标未能百分之百的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为了提高一审案件结案率，我院应该加强审判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审判人员业务本领，加强司法辅助人员投入；**二是**我院应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使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进一步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使财政资金更好的保障审判业务。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开展财政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955.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3.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89.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5.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8.77
	30			61	
总计	31	4,928.68	总计	62	4,928.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3.29	3,648.29					30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4.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4.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84	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6.86	3,281.86					305.00
20405	法院	3,586.86	3,281.86					30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9.30	1,369.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9.73	1,804.73					30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83	107.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2	17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87	14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56	17.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61	12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0808	抚恤	29.25	29.2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25	29.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80	7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80	74.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33	73.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7	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7	11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7	11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7	11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89.91	1,955.02	2,334.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4.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4.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84		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55.77	1,625.73	2,330.04			
20405	法院	3,955.77	1,625.73	2,330.04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5.73	1,625.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4.76		2,234.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28		9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4	14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4	14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	1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4	12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7	7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7	7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1	73.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7	11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7	11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7	11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8.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84	4.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91.11	3,791.1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04	14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58	7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4.67	114.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25.24	4,125.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78.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1.71	401.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78.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26.95	总计	64	4,526.95	4,526.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25.24	1,955.02	2,17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4.8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		4.8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4.84		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91.11	1,625.73	2,165.38
20405	法院	3,791.11	1,625.73	2,165.38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5.73	1,625.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		2,070.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28		9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4	14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4	140.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6	1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4	12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	2.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7	74.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7	7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1	73.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67	114.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67	114.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67	114.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8.93	30201	办公费	8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0.2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9.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74	30206	电费	1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5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15.88	公用经费合计					239.14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5.00	28.9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00	28.9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28.9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34001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3662.3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3662.38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87.48	165.12	88.07%	20	17.6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543.41	1506.38	97.60%	20	19.52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度已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全方位保障了人民法院审判执行等业务的顺利开展。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绩效指标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预算执行率	=	100	%	90	0.9	1.6	1.44					因疫情原因,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的部分项目尚未正常开展,故预算执行率不能达到100%。	其他:在2023年度,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会积极履职尽责,全方位保障各项目的顺利开展,以提高预算执行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 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落实 率	>=	100	%	100	1	10	10						
	社会公众 满意度	执法办案行为 投诉率	<=	0	%	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 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 度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100%- 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6.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3.2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5.11			执行率			96.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法院审判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审判用房正常使用,保障人民法院审判等工作顺利开展。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进度	>=	100	%	98	98.0%	12.5	12.25	√						经费保障:我院在“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中,由于经费有限项目完工进度慢,一些项目需要在年末加急完工,保障项目完工进度。	经费保障:做好前期工程调研,保证维修工程的正常开展,合理使用资金,避免造成资金保障不足的情况产生。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10	%	1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立不断健全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98.5	99.0%	10	9.9	√						经费保障:我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既定目标,但由于经费保障不足,我院“两庭”维修改造经费项目中的一些必建项目未能开展如电梯工程等。	经费保障:本院希望能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对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实时跟踪指导,对法院的一些必建项目希望财政能给予资金支持。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3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9.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429.83			执行率		84.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水平,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庭审数量	=	100	件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100	%	98	98.0%	12.5	12.25				√	其他:本院在2022年因疫情原因,办案业务经费下的,信件送达率未能全部完成既定目标,在信件送达上有所延迟。	其他:本院为了完成信件送达率的既定目标,我院会积极与中国邮政沟通,在无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保证信件准时送达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延迟率	<=	2	%	2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	1	%	1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1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4.97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编外人员的相关经费, 辅助完成法律相关业务。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	10	次	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信件送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94.5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实现稳定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80%-60%(含)	70.0%	15	10.5	√					经费保障:我院在编外人员项目实现稳定就业方面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编外人员项目人员数量实行只减不增政策, 在我院编外人员人数一定的情况下, 我院编外人员增长工资有限, 造成部分人员离职, 人员流出。	经费保障:我院在编外人员项目上, 希望加强经费投入, 可以保障编外人员正常增长工资, 使得我院能够实现稳定就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2.3			全年执行数(万元)			75.35			执行率			91.5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人民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约定进度完成率	>=	100	%	98	98.0%	12.5	12.25						√	其他:约定进度完成率未达到百分之百,是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施工进度受影响,有些工程进度稍缓慢。	其他:加强工程实施前的前期考察,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提高约定进度完成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	100	%	97	97.0%	12.5	12.125	√					经费保障:业务装备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法院软硬件设备的购置,由于我院该项目资金有限,所以我院设备购置完成率未达到百分之百。	经费保障:加强法院业务装备经费投入,科学合理使用资金,至少保障法院设备及工程的尾款、质保金尽快支付。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年收入水平增幅	>=	100	%	98	98.0%	15	14.7	√				经费保障:由于我院人员工资类科目资金有限,编制内人员年收入水平正常增幅,但编制外人员工资由于缺少经费保障增幅不大。	经费保障:应该加强各部门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使得本院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避免造成资金浪费。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利用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0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2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526.95				执行率			73.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 开展法律相关业务。								较好的完成了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任务, 保证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次	>=	100	次	98	98.0%	12.5	12.25					√	其他: 由于疫情原因, 培训次数减少, 故培训参加人次较上一年度有所减少, 未能圆满完成既定目标	其他: 加强人员培训, 增加培训费用投入, 提高法院工作人员能力, 保证诉讼费退费业务的顺利开展。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60	%	59	98.0%	12.5	12.25				√	人员保障: 我院案件量较大, 但人员配备不足, 案多人少的状况持续存在, 使得我院一审案件结案率目标未能百分之百的完成。	人员保障: 为了提高一审案件结案率, 我院应该加强审判人员技能培训, 提高审判人员业务本领, 二是要加强司法辅助人员投入。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及时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	5	%	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95	95.0%	10	9.5	√					经费保障: 我院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既定目标, 但由于经费保障不足, 我院智慧法院建设的一些便民项目, 还没有完全建成以及我院案件量大。	经费保障: 我院应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 使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 进一步合理使用各项资金, 使财政资金更好的保障审判业务。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			预算执行率得分				7.31		减分项		7.3147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